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重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重明於民國113年2月13日9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駛入圓環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圓環路口，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，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駛入圓環，適有告訴人林鴻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自該圓環內側車道行經該處，見狀避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、右膝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
05 繕本）